

#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

## 关于开展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校、局属各单位：

2022 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38 个教师节，根据中省市关于做好庆祝 2022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敬业奉献的新形象新风貌，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的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政治引领

各学校要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心怀“国之大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勇担培育时代新人

的历史使命，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立德树人的扎实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推进强师举措

各学校要深入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陕西省《实施意见》的落实，切实推进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落地见效，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师德第一标准，持续推进《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化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抓好师德培训，明确师德师风监督机构，对师德师风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尊师主题月活动。九月为尊师主题月，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尊师文化建设。组织广大教师关注各级教育部门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举办表彰会、报告会、研讨会、专题讲座等主题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制作发布影视剧、舞台剧、短视频等文艺作品，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展示教师在教书育人日常工作和抗击疫情等重大活动中担当作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让感人事迹广泛传播、深入人心、引领风尚。

（二）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各学校要积极协调镇（街）及有关部门，充分发动各行各业力量，于9

月 10 日 19:00-21:30 期间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在各镇街、企业和学校相关地标性建筑上为教师“亮灯”，通过户外广告屏、出租车显示屏等滚动显示“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老师，您好！”“老师，您辛苦了！”“教师节快乐！”等字幕，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与全市教师共度节日。

**（三）开展各级各类评选活动。**积极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和党委、政府大力推荐表彰各类优秀教师典型。同时，评选出神木市年度“四有”好老师、优秀青年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进行表彰。各学校也要参照开展教师节系列评选活动。

**（四）开展报道宣传活动。**各学校、各单位要对教师节各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营造浓郁活动氛围。集中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教师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宣传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成果，宣传近年来我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举措新进展。

**（五）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教师节前，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各学校要深入开展慰问优秀教师活动，特别是要关心老领导、老党员教师、老专家、优秀教师、乡村教师、生病住院或家庭困难的教师等，为他们送去关怀温暖，营造喜庆祥和、感动人心、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

#### **四、活动要求**

各学校、各单位要围绕主题，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认真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庆祝教师节的相关活动，同时要主动将活动安排向镇（街）党委和政府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好庆祝活动，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祥和、温馨的节日。

附件：

1. 神木市“四有”好老师、优秀青年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2. 第38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名额分配表
3. 第38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神木市“四有”好老师、优秀青年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 评选办法

各学校、局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表彰一批“四有”好老师、“优秀青年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在全市各单位、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 1 年以上，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二、评选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师德高尚，模范履行职责，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形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 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廉洁公正、师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班级管理水平。

5.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扶贫工作、抗击疫情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6. 获评优秀青年教师者年龄必须在 30 周岁及以下。

### **三、评选要求**

1. 采取教职工民主推荐，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原则，公平竞争，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 实行评选公示制度，对拟推荐的人员要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4. 评选人员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重点考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的班主任、任课教师。

5. 评选工作要强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实际贡献。

### **四、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第 38 个教师节各类表彰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将评选材料（汇总表、参评人员个人征信报告（详细版）和无违法犯罪证明）电子版上传到指定邮箱，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邮 箱：594039025@qq.com

联系人：王云霞